内乡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内乡县林业局

乙　方：内乡县华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内乡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森林抚育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及公开招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就内乡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地点与面积

内乡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建设任务50000亩。共涉及4个乡镇、18个行政村，小班143个。其中：夏馆镇吴岗村1-3号小班813亩，四台沟村1-19号小班6671亩，大庄沟村1号小班496亩，小栗坪村1-5号小班1579亩，师家湾村1-2号小班573亩，西河堂村1-4号小班1246亩，青杠树村1-23号小班8736亩，黄靳村1-26号小班7955亩，黄龙村1-3号小班1190亩；板场乡三岔村1号小班351亩，青竹村1-12号小班3267亩，龙凤村1-2号小班614亩；桃溪镇石碑营村1-5号小班2155亩。马山口镇朱庙村1-15号小班6223亩，杏树坪村1-13号小班4642亩，石庙村1-6号小班2204亩，河口村1-2号小班854亩，马坪村1号小班431亩。(具体地点、面积、四至界限详见作业设计图)。

（二）森林质量提升模式

1. 栎类次生幼龄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模式

2. 松栎混交幼龄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模式

（三）工期

施工期限90日历天，作业工期自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乙方应在施工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全部施工任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中标金额:¥174797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最终以上级部门质量评价核实合格面积为准核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省林业局质量评价后，依据评价结果支付剩余资金。

三、各项技术措施与指标控制

（一）栎类次生幼龄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模式

1.林分现状

树种结构以实生栎类和萌生栎类为主，散生少量硬阔，林龄在15-20年之间，树高在7-8米之间，郁闭度0.8以上，林下天然更新苗木以栎类和硬阔为主，每亩达20株以上，林下灌木以黄荆为主。坡度15-20度，土壤为黄棕壤，厚度30-50厘米，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主要为天然。

2.培育目的

主要解决幼龄林密度过大、通风透光条件差的问题。小班现状为栎树纯林，多处于竞争生长阶段，郁闭度均在0.8以上，密度大，透光度差，目的树种生长受阻，卫生状况差，林相不整，分化明显，林地生产力低，林分蓄积量提升不明显。

3.主要经营措施

通过采取疏伐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具体技术措施如下：

（1）疏伐

砍伐林冠下层的濒死木、枯立木、被压木、受害木，保留上层优质林木。伐除非目的树种或上层干形不良的林木，保留下层目的树种。

（2）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草灌，使用专业工具，贴近地面割除影响栎树幼树生长的草本和灌木，直径控制在1米见方；尽量保留部分有固氮、保土作用或观赏性的低矮灌木。

(3)修枝

又称人工整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修枝不需要对所有林木进行，仅对目标树进行修枝。不能中切、不能平切、不能撕破树皮。

4、指标控制

（1）首次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栎类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栎类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2）疏伐作业后，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栎类保留株数为1800株/公顷，株数不少于本地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4）栎类林分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50%以上。项目区设计采伐强度在20%-35%之间，采伐蓄积2007.86立方米。每亩保留株数在120-150株之间。

（二）松栎混交幼龄林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模式

1.林分现状

树种结构以实生栎类、萌生栎类和飞播松类为主，散生少量硬阔，林龄在15-20年之间，树高在6-8米之间，郁闭度0.8以上，林下天然更新苗木以栎类、松类和硬阔为主，每亩达30株以上，林下灌木以黄荆为主，坡度13-20度，土壤为黄棕壤，厚度30-50厘米，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主要为天然。

2.培育目的

主要解决幼龄林密度过大、通风透光条件差以及林中枯死、濒死松树的问题。加大对松类枯死木、病死木、濒死木的采伐力度，降低林分的郁闭度，同时保护好林下实生苗木，增加栎类树种比例，使林分逐步演替为以栎类树种为主的阔叶混交林林分。

3.主要经营措施

（1）疏伐

砍伐林冠下层的濒死木、枯立木、被压木、受害木，保留上层优质林木。首先要伐除枯死、濒死松树，其次是伐除非目的树种或上层干形不良的林木，保留下层目的树种。

（2）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草灌，使用专业工具，贴近地面割除影响栎树幼树生长的草本和灌木，直径控制在1米左右；尽量保留部分有固氮、保土作用或观赏性的低矮灌木。

（3）修枝

又称人工整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修枝不需要对所有林木进行，仅对目标树进行修枝。不能中切、不能平切、不能撕破树皮。

(三)疏伐作业步骤

一是针对萌生栎类进行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伐除被压木、劣质木，枯死木、病死木、断头木，确保每个伐桩只留一株苗木，最多留2株苗木。二是对实生苗木进行分级后，对采伐木进行标记，先打号、后采伐。保留保留Ⅰ级木、Ⅱ级木、部分Ⅲ级木，采伐Ⅴ级木、Ⅳ级木和部分Ⅲ级木。

（四）疏伐技术操作

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均、强度合理的原则，保护好幼苗幼树。

（1）选择树倒方向；

（2）先从下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上斜，锯深1/3，再从上坡方 向下锯，锯口微下斜，锯口相对至伐倒；

（3）禁止劈裂、撕皮，禁止采伐木砸压、支架、挂靠保留木；

（4）伐根高度不超过10公分；

（5）采伐后就地造材，剩余物剔除侧枝，打截成2米长段木；

（6）采伐的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溢出，引起森林火灾。

（五）剩余物处理

对于胸径5公分以上的采伐剩余物，采取运出集中利用；对于胸径5公分以下的采伐剩余物，打截成2米长段木，沿等高线均匀堆放。

（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技术操作

（1）保护幼树

林冠下，存在数量不等的幼苗、幼树，如果能在采伐时将这些幼苗幼树保留下来，不受损害，将促进森林更新的完成。所以在疏伐时必须对伐木工和集材人员进行广泛的技术培训，尽可能保留多的幼苗幼树。

（2）除草及砍去竞争植物

幼苗生长受周围竞争物和各种萌芽枝条的抑制，不能很好地发育生长，所以必须进行除草，砍掉阻碍生长的萌芽枝条，必要时在幼苗周围松土，使幼苗迅速生长起来。

（七）修枝技术操作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阔叶树采取平切法，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针叶树采取留桩法，距主杆留1-2公分的枝桩，干枯后会自然脱落，不影响材质。当修枝完成时，枝下高在剩余生长时间里应保持在同样的高度上。

（八）森林质量提升达到的效果

通过采取以上质量提升措施，清除林分中的劣质木、枯死木、病死木、断头木、过密木等质量不高的树木，为保留木充分释放生长空间，使得现有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林相整齐，林内卫生条件、光照条件和生存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得到有效预防和抑制，林木得以健康生长，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

（九）生物多样性保护设计

疏伐和林地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保留景观树种及珍稀林木，保留好林下实生幼苗幼树，保留有动物巢穴的林木。抚育间伐后，林冠层打开，促进林下林内灌草发育，增强林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巡查，监督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作业范围、施工进度、抚育质量、作业安全、森林防火、现场文明施工、资料归档等；对乙方违规施工、质量不达标、进度滞后、安全隐患等情形，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指派具备相应林业专业资质、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开展事前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事中跟班检查、质量管控，完工后组织验收；及时掌握抚育作业进度、质量情况，向乙方提供符合作业设计、森林抚育技术规程的技术指导与技术支持。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不免除乙方作为作业实施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条件，凭合格验收资料、合规票据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以乙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前置条件为前提，不因资金拨付流程等情形承担逾期付款以外的其他责任。

4.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涉及的村集体关系，协助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政策依据、相关手续材料；但外部协调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作业行为背书，因乙方作业行为引发的权属纠纷、群众矛盾，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负责提供本项目经批复的作业设计、作业图斑等基础技术资料；及时接收乙方报送的进度资料、问题反馈、验收申请，按时限组织核查、验收工作。

6. 有权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单位开展项目督查、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核查，乙方须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已按合同履约、质量合格且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2. 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和批复的作业设计、工期要求、小班范围完成全部抚育作业任务，不得擅自扩大、缩小作业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抚育方式、采伐强度；施工期间建立内部自查机制，定期开展小班自查，留存自查影像、记录，确保作业成果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满足验收标准。

3.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按甲方要求报送施工计划、进度报表、现场影像资料；作业中出现技术难题、安全隐患、群众纠纷、火情险情等重大事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如实反馈，不得瞒报、迟报、错报。

4. 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开工前对全部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森林防火、避险应急专项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足额购买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禁违规用火、违规采伐。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森林火情、第三方侵权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置、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5. 自觉接受甲方、属地村集体、上级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现场检查；对检查、督查提出的整改问题，须按整改通知书明确内容、时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报请甲方复核验收；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停工、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项目全部竣工、自检合格后，乙方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村集体开展成果移交，保障项目的生态、社会效益稳定发挥，承担移交前抚育成果的管护保护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

依据《内乡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森林抚育技术规程》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

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6758R3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户：16684101040011446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2026年10月22日